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與中車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年期為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

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建議的通函將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背景

鑒於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年期為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

與中車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及
(b) 本公司

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中車集團公司（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付款條款： 就向中車集團公司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及／或由中車集團公司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將以現金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付款及根據本集團各集團公司與中車集團公司日後訂立的具體產品和服務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付款。

與南車集團過往的交易記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交易記錄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南車集團的金額	1,410	1,535
2. 南車集團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	7,798	7,860

年期：三(3)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原則：中車集團公司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以各項根據優先次序排列的原則釐定：

- (a) 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指定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定價」)；
- (b)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根據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建議的價格設定的價格範圍(如有)(「政府指導價」)；
- (c)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透過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進行招／投標流程而最終確認的價格(「招／投標價」)；

- (d)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招／投標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e) 倘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或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預測的有關產品及／或服務於餘下期限的需求及市價增長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並無超過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批准的相關年度總值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二零一六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不會超過二零一六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倘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超過二零一六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相關規定。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本公司預期，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的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如下：

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 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就提供產品及／或 服務而將支付予中車集團公司 的年度金額上限	4,320	5,184	6,221
2. 中車集團公司就提供產品 及／或服務而將支付予本集團 的年度金額上限	13,680	16,400	19,700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是參考了以下各項後釐定的：(i) 中國鐵路行業的預期增長；(2) 中國城市軌道行業的預期增長；(3) 海外市場潛力(透過把握住中國政府提出的「一帶一路」戰略契機、緊跟中國軌道交通裝備產業「走出去」步伐，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下屬主要經營工廠開拓海外市場帶來的機遇)；(4)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行業狀況及業務潛力(包括但不限於合併後的協同效應)，彼等提升了本公司的技術能力及市場份額，在國際市場上為本公司的產品建立了品牌及在行業經驗與技術方面為本公司帶來了豐富資源；(5)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6) 本集團與中車集團公司就(a) 各類型號的電力機車；(b) 作海外出口的電力機車、動車組及地鐵；(c) 城市地鐵及城際鐵路；及(d) 動車組而訂立的現有供應合約、預期將訂立的供應合約、供應計劃以及預期的市場需求及投標計劃；及(7) 上文「與南車集團過往的交易記錄」一節所列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以及其他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城軌車輛電氣系統。此外，本集團也設計、製造和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

中車集團公司的資料

中車集團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為交通和城市基礎設施、新能源、節能環保裝備的研發、銷售、租賃、技術服務；鐵路機車車輛、城市軌道交通車輛、鐵路起重機械、各類機電設備及部件、電子設備、環保設備及產品的設計、製造、修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訂立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原因

就採購產品和／或服務而言，多年來，本集團一直為製造其產品而向南車集團採購若干零部件及服務。由於該長期業務關係，南車集團以及於合併後的中車集團公司熟悉本集團的標準及規格，並一直能夠迅速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本集團的任何新的要求。就供應產品和／或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南車集團供應若干零部件及服務也有多年，雙方建立了穩固的關係，與中車集團公司透過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而將建立的三年產品／服務互相供應關係有助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和收入，從而加強本集團業務的穩定性。此外，本集團向中車集團公司作出的採購及／或銷售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

根據本集團的了解，中車集團公司加大了海外市場的開拓力度，獲得了大量的海外訂單。因此，本集團預計與中車集團公司之間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前景也將上調。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中國中車約55.91%股權。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5%，故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會上審議及批准了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在上述的董事會會議上，由於存在利益衝突，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的董事長)及鄧恢金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的副董事長)已就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放棄審議及投票。

董事(不包括丁榮軍先生、鄧恢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在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建立其看法))認為，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協議下的交易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其條款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一般商業條

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而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的及合理的。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是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等作先決條件的。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給予的建議後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將載入通函內。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規定，於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資料。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建議的通函將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指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有關互相供應產品及配套服務的框架協議
「二零一六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二零一四年至一六年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關互相供應產品及配套服務的框架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北車」	指	原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合併而成，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中車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55.91%的權益，並持有母公司的全部權益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中車的控股股東)，由原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合併而成
「中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其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南車」	指	原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南車集團公司」	指	原中國南車集團公司
「南車集團」	指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動車組」	指	動車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批准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則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南車集團公司與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的合併，導致組成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將由當時的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載交易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期內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母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